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仲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田仲麟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往文化三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品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自對向沿同市區復興街往忠義路3段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二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腹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1至41頁）可憑，揆

01 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